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9年6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87,075,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